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9-MD82-02

修正案号: 39-2515

- 一. 标题: 检查主起落架减震支柱
- 二. 适用范围:

列在麦道公司紧急服务通告MD80-32A286上的MD80系列飞机.

- 三. 参考文件:
 - 1) FAA AD 99-06-13 AMENDMENT 39-11077
 - 2) 麦道公司紧急服务通告 MD80-32A286 R3 (1998.05.28)
 - 3) 麦道公司紧急服务通告 MD80-32A286 R2 (1997.10.02)
 - 4) 麦道公司紧急服务通告 MD80-32A286 (1995.09.11)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1995-MD82-13, 39-1541

为了防止主起落架减震支柱裂纹导致主起落架折断,除非事先已 经完成,必须完成以下工作:

- 1. 按照以下三条所述的时间限制,按参考文件2)对主起落架减震支柱裂纹情况进行着色渗透和磁粉探伤.
- (1) 安装刹车管路限制器后至本指令生效之日,主起落架累积使 用少于1200起落,则在本指令生效后1200起落之内,以不超过1200起落 的间隔进行4次检查;
 - (2) 安装刹车管路限制器后至本指令生效之日, 主起落架累积使用

超过1200起落(含), 且少于2400起落, 在本指令生效后1200起落之内, 以不超过1200起落的间隔进行3次检查;

- (3) 安装刹车管路限制器后至本指令生效之日, 主起落架累积使用 超过2400起落(含),在本指令生效后1200起落之内,以不超过1200起落 的间隔进行2次检查:
- 2. 如果在上述检查中发现裂纹,下次飞行前,按照参考文件2)完 成以下工作.
- (1) 用无裂纹的可用件更换,并按以上本指令四.1节的要求重复 检查:

或

- (2) 更换新件后,可结束所有的重复检查工作.
- 3. 按照参考文件3) 完成以上工作可认为也符合本指令的要求.
- 4. 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,任何人不得将未按照参考文件2)或3)检 查证实无裂纹的主起落架外筒或主起落架组件安装到飞机上.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 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9年4月22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9年4月13日

七. 联系人: 屠泽轶

民航东北管理局适航处

024-88293946